

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将于 2021 年 03 月 25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将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业务从业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彭玲、巨铭、刘遐

2021 年 03 月 14 日